财政部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范　本

项目名称：宿迁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JSZC-321300-JYCG-G2026-0002002

甲　　方：宿迁市妇幼保健院

乙　　方：南京镜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宿迁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南京镜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征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宿迁市妇幼保健院新生儿科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1300-JYCG-G2026-0002

（2）采购合同编号：JSZC-321300-JYCG-G2026-0002002

（3）项目内容：本次采购 1 套新生儿高频呼吸机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中标（成交）投标人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含税总金额小写：44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合同签订前，须向我院支付 5%的合同价款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中标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4）采购清单

序号	1	2	3	4	5	6	7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新生儿高频呼吸机（VN600 主机）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1 台	247800.00	247800.00
2	高频振荡模块（HFO）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1 个	100000.00	100000.00
3	氧气管道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1 根	500.00	500.00
4	空气管道	德尔格	Baby	上海	1 根	500.00	500.00

			logVN600				
5	新西兰 F&P850 型湿化器及附件	德尔格	BabylogVN600	上海	1 套	20000.00	20000.00
6	硅胶呼吸管道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1 套	6000.00	6000.00
7	MR340 水罐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2 个	1500.00	3000.00
8	一次性双加热管路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10 套	800.00	8000.00
9	无创发生器，S、M 鼻塞，M、L 鼻罩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2 个	3000.00	6000.00
10	S、M、L 头帽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2 个	600.00	1200.00
11	硅胶管路加热丝连接线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2 个	1000.00	2000.00
12	一次性管路加热丝连接线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1 个	1000.00	1000.00
13	850 湿化器与主机的连接件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1 个	500.00	500.00
14	高压空气补水器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1 个	2500.00	2500.00
15	ISO(含流量传感器)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1 套	2500.00	2500.00
16	呼出阀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1 套	5000.00	5000.00
17	流量传感器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20 个	500.00	10000.00
18	流量传感器电 缆线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1 套	3500.00	3500.00
19	容量保证（VG）模块	德尔格	Babylog VN600	上海	1 套	20000.00	20000.00

总报价（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440000.00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完成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保险），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2）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

（3）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4.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4.2 乙方不履行或未全面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4.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4.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4.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验收小组验收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根据招标要求进行产品的安装，在货物进场并安装调试完毕 7 日内，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技术专家或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均采购人承担。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①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装箱单、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等）→②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现场核验→③功能测试与试运行→④形成书面验收意见→⑤签署验收报告。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设备型号、数量、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性；安装调试及运行状况；售后服务与培训落实情况；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如中小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等）

（6）履约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参数为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宿迁市妇幼保健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投标人）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宿迁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南京镜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崔为荣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平安大道 88 号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慢安路 6 号桠溪国际慢城小镇 8 栋 2226 室
联 系 人	苗地	联 系 人	崔为荣
联系电话	0527-82086380	联系电话	15162181913
通信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平安大道 88 号	通信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慢安路 6 号桠溪国际慢城小镇 8 栋 2226 室
邮政编码	223800	邮政编码	2113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300469761309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KAT8WT31
		开户名称	南京镜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漪园支行
		银行账号	3205015964400000169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投标人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投标人（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投标人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投标人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投标人。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其他需要另行解释的术语；本合同名词释义按通用条款第 1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书面提出异议或说明；逾期未提出视为验收通过。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甲方提供履约所需现场及基础资料，做好内部协调配合；依法办理合同备案、信息公开；不得增设合同外验收条件。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按甲方要求整理并提交全套验收资料，配合履约验收、财政审计及监督检查；负责履约期间成品摆放，承担自身人员安全责任；按投标及采购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技术支持；因乙方原因造成验收延误、整改返工、资料缺失的，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承担法律法规、采购文件、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与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行完成供货、提交全套资料并申请履约验收；甲方按约定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乙方按要求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按承诺承担售后质保义务；无先后顺序的义务，双方同时履行。一方未按顺序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行使先履行抗辩权。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采用适合长途运输、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的防护包装；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控制包装层数与空隙率；包装箱内附装箱单、合格证、说明书等资料；外包装标注品名、规格、数量、易碎 / 向上等储运标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磕碰、损坏的，由乙方免费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包装物由乙方负责现场清运处置，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该指定现场并卸货就位，相关运输、卸货、就位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全程运输、装卸，运输途中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须选用合适运载工具，做好防护，避免雨淋、暴晒、颠簸损伤；按甲方约定时限送达指定现场；运输相关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承担货物自启运直至送达甲方指定现场、落地就位并完成验收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如需投保货物运输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保费含在合同总价内；未投保不免除乙方货损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5 年，质保期的起始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货物原厂承诺质保期长于本约定，按较长质保期执行。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相关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免费维保期内，应在接到故障通知 2 小时内作出有效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如 3 个工作日内不能修复必须提供备用机使用，确保甲方能正常开展工作，设备在设计有用周期内，保证更换到原厂配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内部业务资料、业务拓扑、台账数据、本项目技术方案及未公开验收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用途。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中标方开具等额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中标人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应满足产品日常维护及紧急抢修要求。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采购人不承担维修、退换、更换配件、维护保养等产生的任何费用；质保期满后中标人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货物达到使用年限、报废处置由甲方按国有资产处置规定自行办理，乙方不承担回收义务。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乙方免费提供操作培训、技术交底、资料移交、技术咨询；配合甲方完成资产入库、验收归档、财政及审计核查；本项服务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存在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理、重作或更换，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本合同质量缺陷响应时限执行；经两次修理 / 更换仍不能达到约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减价并主张损失赔偿。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天，应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扣费不免除乙方继续交货义务；迟延十五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 30%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收逾期付款利息；利息随应付价款一并支付；本约定不免除甲方继续付款义务（乙方为中小企业的，本利率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 LPR）。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私自更换货物品牌型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违反保密义务或拒不配合验收、审计核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 30%的违约金；甲方无故拒收合格货物、擅自单方变更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2）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所需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逾期的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拒绝退换或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 30%的违约金。 （3）乙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 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情况每出现一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违约金。 （5）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 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要求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 30%的违约金。 （6）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其他专用约定；本项目未尽事宜，按本合同通用条款、采购文件、中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